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向我们提交的关于内部控制、利润分配、募集资金、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续聘审计机构、银行授信及担保、董监高薪酬、等议案，在对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问询后，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中的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制订的内部控制制度能有效地实施，公司编制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的实际情况。

二、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股东的现金回报需求和公司现阶段经营发展的资金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三、关于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议案

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等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有关要求，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四、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鉴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处于闲置状态，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使用其中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支出，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利益并使股东利益最大化；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是合理的，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

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国家法规的有关规定，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程序规范，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所作出的董事会决议合法、有效。

我们一致同意《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五、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该事项。

六、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审计机构，在审计工作中严格遵循了《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要求，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勤勉尽责地进行审计，公允合理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出具的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鉴于其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专业能力、勤勉尽责的服务态度，同时，为保证审计工作的延续性，我们同意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七、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根据资金需求计划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符合公司发展规划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获取资金，有利于该子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重大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此次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我们同意该事项。

八、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总额的议案

公司2022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经公司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审议程序合法有效。非在公司、老百姓医药集团

有限公司、泽星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任职的董监高符合公司经审议通过的董监高津贴标准；其他在公司任职的董监高人员薪酬依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考核，并结合公司的经营情况确定发放标准，公平、公正、合理。

我们同意该事项。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上述事项。

独立董事：黄伟德、武连峰、谢子期

2023 年 4 月 27 日